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目录

- 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汇总，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如下：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3	0.00	36	0	36	3.73	31.27	0.00	30.96	0	30.96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73 万元的 7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 万元，下降 7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2 万元，下降 7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73 万元的 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63.2%。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25 人。主要包括省内单位来坪山检查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三、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